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。

二、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

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法合规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按

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各专项审计事项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：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，团队人员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能够有效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情况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